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2期（总第471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2 年第 2 期

(总第 471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全民行动计

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当前水利改

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建立健全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

知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市长专线电话

受理事项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效率抓落实的

实施意见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网省长市

长留言回复工作的意见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性安居工

程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及资金偿还实施方案的

通知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

的通知 (4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2期(总第471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4)

人事任免 (45)

政务简讯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调整组成人员
..... (46)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1年12月) ... (47)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1〕16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全民 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健康武汉全民行动计划(2011—2015年)》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健康武汉全民行动计划(2011—2015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湖北”全民行动计划(2011—2015)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1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第560号令)、《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武汉市实施〈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84号令),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倡导有益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第560号令)、《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武汉市实施〈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办法》(市人民政府

第184号令),紧密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把群众健康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纳入医改重要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协调推进,立足实际、注重特色,综合治理、长效管理,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原则,树立健康第一的生活理念,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创建健康和谐的生活环境,改善居民健康生活质量,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两型社会”建设相一致,与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相统一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共创、共建、共享的全民健康运行体制,努力实现“人人具备健康素养,人人养成健康行为,人人参加健身活动,人人动手清洁家园,人人享有健康服务”,全市居民健康水平继续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到2015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8.88岁以上,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到2020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岁以上,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5/10万以下。

(二)到2015年的主要任务指标

1. 健康行为基本养成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城市 $\geq 75\%$,农村 $\geq 70\%$;

——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城市 $\geq 65\%$,农村 $\geq 60\%$;

——中小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90\%$ 、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70\%$ 。

2. 全民健身深入推进

在全市开展全民健身惠民工程,推广“全民健身‘一二一’生活方式”。

——倡导居民做到:每人每天参加1次以上体育健身活动,学会2种以上体育健身方法,每人每年进行1次体质测试。

——倡导家庭做到:每个家庭拥有1件以上体育健身器材,每年全家进行2次以上户外体育活动,每个家庭有1份(册)以上体育健身报刊或者图书。

——倡导社区(行政村)做到:提供1处以上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每年组织2次社区(行政村)范围的体育健身活动,每个社区(行政村)拥有1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或者全民健身志愿者。

——倡导学校做到: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学生每天参加1小时体育活动,组织学生开展经常性的体育健身活动,落实体育与健康教育课时。

居民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人数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6平方米;每1500人拥有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居民体质达标率达到90%。

3. 食品安全保障有力

全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食品质量总体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食品全环节监管覆盖率达到95%以上,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100%。

4. 健康服务全面覆盖

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10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全覆盖;每 1000 户有 1 名家庭医生。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力争达到 98%。

5. 环境卫生明显改善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农贸市场达到管理规范标准,城市达到 90%,农村达到 6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7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建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5%,完成 100 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提高到 9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

——省级卫生城区达到 10 个以上。

6. 居住环境绿化美化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0\%$,绿地率 $\geq 35.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0.7 平方米,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 $\geq 85\%$ 。

三、主要内容和活动

(一)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 宣传“健康素养 66 条”。编印《健康素养 66 条》读本,并发放到每个家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系统、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系统、天气预报节目等方式,广泛宣传《健康素养 66 条》。

2. 开展“健康知识六进”活动。组建“健康知识讲师团”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讲解健康知识。

3. 加强外出务工人员的健康教育。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卫生问题,在其外出和返乡集中的春节及其他重大节日,在农民工培训机构和车站、码头等聚集地,通过发放健康宣传折页、举办健康讲座、设置健康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

4. 建设“五大健康阵地”。一是在广场、公园等地建立“健康广场”;二是在人流量大的地段建立“健康长廊”;三是在社区建立“健康俱乐部”;四是在媒体建立“健康教育栏目”;五是在窗口单位建立“健康教育宣传栏”。

5. 鼓励群众提高自身健康素养。开展“健康宝宝”、“健康之星”、“健康家庭”、“健康学校”和“健康社区”的评选活动。通过层层评选,引导广大群众按照《健康素养 66 条》要求,了解基本健康知识与理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基本健康技能,从小抓起、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现在做起,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健康生活的良好风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全民健身行动

1. 全面推进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建立 15 分钟健身休闲生活圈,实现全市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100%。大力推进学校、企事业体育场馆对公众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鼓励社会捐赠建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2. 健全全民健身组织。发挥体育协会、行业体协的作用,健全社区、乡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组织,发展群众健身团队,设立 121 健身服务热线咨询电话,全市街道、乡镇体育组织达到 100%,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条块结合的体育健身网络。

3. 开展群众普及的健身活动。以每年的“全民健身日”为重要活动时间节点,定期组织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全民健身体育竞赛活动,吸引每个群众每年能参加适合自己的健身赛事和活动。积极倡导广场体育、公园体育、假日体育和休闲体育,培育和规范大众健身休闲市场,实现全市各区、街(乡、镇)、社区(行政村)以“山、水、农、健”为特色的“一地一品”全民健身活动。

4. 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切实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组织、指导群众健身中的作用,实现全市社区、农村乡镇每个晨(晚)练点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定期向社会公布居民体质监测结果,居民体质测试实现常态化。制订个性化的健身方案,为科学评价体育工作、制定全民健身政策提供依据。

5. 建立体育志愿者队伍。定期组织专业运动员赴社区、学校、农村和企事业单位,参加全民健身社会公益活动,向广大群众展示精湛技艺,传授运动技能,现役运动员及在职教练员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达 7 天以上。动员和吸引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体育科研人员、体育院校学生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

6. 完善全民健身法规体系。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研究起草《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等群众体育法规制度,加强《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第 560 号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第 382 号令)、《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的执法力度,保障群众合法健身权益。推进群众体育科普、法制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群众体育科学素质和健身科学化水平。

(三)食品安全行动

1. 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组织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接受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咨询,引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注意生产许可标志、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发现有问题的食品,及时向执法部门投诉举报。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各环节监管,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不断提升,完善和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减少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到 2015 年,主要大宗食品质量总体抽查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健全全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按品种抽检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黑窝点和在食品生产加工中使用非食品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全面推进流通领域食品监测和快速检测工作,乡镇(街道)以上食品经营户持证持照经营率达 98% 以上,餐饮业食品安全

量化分级实施率达到95%以上。通过加强监管和指导力度,改善和提升学校食堂硬件设施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工作。

3. 保障饮水安全。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优先解决好规划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提倡将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强水厂运营监管,强化农村饮水净化和消毒措施,提高水质合格率。加强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质量检测,按照要求建立农村水质监测点,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覆盖率达到50%以上。

(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行动

1. 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力度,打造“10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达到城乡居民步行(或者乘车)10—15分钟即可得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确保广大群众及时方便地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建立覆盖城乡的便民健康服务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采取划片包干的方式,组织家庭医生上门提供健康服务。区级综合医院和街(乡、镇)卫生院要组织巡回医疗队,定期为农村交通不便和边远地区的群众提供健康检查和常见病、多发病查治服务。

3. 建立居民健康检查制度。在城乡居民均等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各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对职工开展与工作有关的疾病检查。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安排单位职工每2年1次体检。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小学生每年1次免费体检;对人托儿童每半年进行1次体检。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定期进行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及早发现和治疗妇女常见病和多发病。

(五)健康服务普及行动

1. 开设“健康服务热线”。加强“12320”健康服务热线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扩展健康咨询服务内容。到2012年,能开展心理咨询和预约挂号服务。

2. 以医院为中心扩大健康服务。医疗机构对门诊就诊的慢性病、传染病患者应当开具“一病两方”,即用药处方和健康教育处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健康服务中心,定期在社区、机关、学校等地举办健康知识、科学用药、合理用药讲座;开通健康咨询热线电话,为市民提供医疗咨询、门诊和住院预约服务;对出院患者进行随访;专家门诊医师和药剂师或者执业药师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每年到社区、乡村开展1—2次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六)疾病预防控制行动

1. 遏制与控制艾滋病和结核病流行。针对艾滋病流行特点,切实加强危险行为干预,实施母婴阻断行动。进一步提高结核病发现率,有针对性地开展规范化诊治,确保治疗效果。

2. 继续扩大儿童免疫预防服务。加强预防接种机构建设,保持高水平接种覆盖率。加强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到2012年实现全市儿童预防接种一卡通,确保流动儿童及时获得免疫预防服务。建立控制乙肝专项,逐步扩大5—10岁少年学生乙肝疫苗接种,强化15—20岁青少年乙肝疫苗接种。

3. 实施消除麻疹和消除疟疾行动。组织开展强化免疫,到2012年全市麻疹发病率控制在1/100万

以下。实施以传染源管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到2015年实现全市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的目标。

4. 倡导合理膳食。加强营养指导与干预,制作“居民合理膳食自我管理包”,包内含一把控盐勺、一只控油壶、一本合理膳食指导手册,送给每户居民。在托幼机构、学校和进餐人数超过300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配备专兼职营养师,进行科学配餐指导。

5. 控制烟草危害。充分利用媒体,开展控烟宣传,大力倡导社会交往不敬烟、公共场所不吸烟的文明行为;医疗卫生单位带头控烟,到2011年底,所有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把无烟单位标准列为卫生单位、文明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

6. 减少地方病危害。继续实施食盐加碘,同时研究合理补碘办法,将地方性碘缺乏病控制在较低水平。

7. 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支持、鼓励和培养广大群众自主监测体重、腰围、血压、血糖和血脂的意识和能力,提高人群相关指标知晓率。

(七) 医疗急救与卫生应急行动

1. 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急救服务。建立全市和区域性紧急医疗救援和救治中心,120急救网络在农村地区以乡镇为单位全覆盖,并逐步向村级延伸。

2. 建立灾害卫生应急体系。建立灾害卫生应急现场培训和模拟训练基地,加快紧急医疗救援和救治人才队伍建设步伐,畅通应急指挥救援信息系统,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灾害期间卫生应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3. 大力普及医疗急救知识。充分发挥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组织的作用,在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医疗自救互救、灾难自救、中毒自救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与演练。支持、鼓励居民家庭自备医疗急救包。

(八) 母婴健康行动

1. 开展妇女保健。继续在农村地区实施免费婚检,推动婚前医学检查。通过补服叶酸专项行动,加强生殖保健服务,降低出生缺陷发生。

2. 提供婴幼儿保健服务。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为婴幼儿进行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进行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到2015年,婴幼儿免费保健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九) 城乡环境卫生清洁行动

1. 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实行生活垃圾密闭收集和运输。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监管,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绿化美化环境。以区为主,强化街道、公路、铁路和内河航道沿线绿化美化工作,加强江、河、湖等

水体沿岸绿化,注重自然生态保护。以绿化攻坚、节能减排等专项行动为重点,严把各类企业环评关,有计划地搬迁、淘汰环境污染严重企业。

3. 推动环境卫生管理城乡一体化进程。将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向城乡结合部和乡村延伸覆盖,建立村庄清扫保洁长效机制,有步骤、有重点、有规范地建设村镇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逐步建立农村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新机制。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居民修建符合卫生要求的户厕等卫生设施。通过3年努力,完成100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治理,省级卫生村达到20%。

4. 人人动手清洁家园。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保洁和周末环境卫生大扫除制度,在做好日常保洁的基础上,组织群众周末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整治活动,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居委会和村委会应当将清洁卫生纳入村规民约内容,鼓励群众自觉维护环境整洁。城乡居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做好个人和室内卫生,及时主动清理房前屋后杂草污物。

5. 加快卫生及生态城市(镇、乡、村)创建步伐。各区要将卫生创建作为优化人居环境、投资环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措施,以卫生城区、卫生街道(乡、镇)、卫生村和卫生示范景区创建为抓手,探索卫生创建工作长效机制。到2015年,70%城区创建成省级卫生城区;每年创建省级卫生单位50个、卫生示范景区2个、卫生街道(乡、镇)2个、卫生社区(村)20个;创建省级生态街道(乡、镇)2个、生态村3个。市人民政府对创建成功的省级卫生城区、国家级生态街道(乡、镇)、村和省级生态街道(乡、镇)、村给予奖励,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评定为省、市级文明城区或者文明单位者,必须先获得省、市级卫生城区或者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6. 加大城市环境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各级要增加执法力量,加强对城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违反《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乱吐乱扔乱穿马路等十乱行为的通知通告》(武政规〔2011〕12号)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7. 实行爱国卫生工作检查评比和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各区爱卫办每年对辖区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评比,检查评比结果按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进行分类和排位。市爱卫办每年公布各区的爱国卫生工作检查评比结果,对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十)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1. 大力培植和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通过政府引导、金融支持、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大力培植和发展以三级医院为主体的大型医疗集团,以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私人医生、健身服务、健康咨询和调理康复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为人民群众提供不同层次、多种需求、更高质量的健康服务。

2. 振兴中医药产业。将深化医改与促进内需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健康领域的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鼓励、扶持和造就一批以中药产品、保健品、健康产品为主体,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产业。以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为依托,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新西药制剂、生物医药技术服务和现代医药物流产业。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健康武汉全民行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附后),全面负责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订全民行动计划,细化职责,明确分工,协调行动。各区人民政府要将“健康武汉”全民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医改目标管理,在政策、资金上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管理体系,实行目标考核。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的基础作用,积极扶持各类志愿者队伍,形成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体系,推动“健康武汉”全民行动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加政府投入,提高各级政府投入比重。涉及“健康武汉”全民行动的项目,由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列入本地区“十二五”规划,安排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实施。各级人民政府按人均1元,安排“健康武汉”全民行动工作经费,用于健康教育材料的制作、健康指标的监测评估等工作。对城乡公共文化、卫生、体育服务等“健康武汉”行动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行政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税费征收等方面按照规定给予优惠。

(三)扎实稳步推进。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一年全面展开、两年巩固提高、五年初见成效”的总体要求,抓好行动的组织、部署和落实。2011年,重点抓好宣传动员,明确任务分工,全面开展行动,努力加以推进;2012年,重点抓好督导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提高阶段成果;2015年,重点抓好总结评估,探索活动规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健康武汉”全民行动持续健康发展。

(四)严格督导考评。科学制定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各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政府对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居民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区,实行合格性评估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本系统的考核评估工作。

市健康武汉全民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顺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 元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干小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国生 市卫生局局长
王沈顺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陈亚平 市委农办副主任
黄志彤 市文明办副主任

金永红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安维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熊明亮 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夏焕运 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高惠祥 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徐定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元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建华 市城管局副局长
孙朝忠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红星 市卫生局副局长
罗 彬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熊世忠 市工商局副局长
高 飞 市质监局副局长
董丹红 市旅游局副局长
陈林祥 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 勇 市园林局副局长
吴东生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曾复胜 市农业局纪检组长
王国繁 市林业局纪检组长
熊太平 市广播影视局纪检组长
夏喜平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刘东才 市水务局巡视员
李春祥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副巡视员
刘齐辛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先勇 团市委副书记
王 芳 市妇联副主席
舒汉明 市红十字会巡视员
朱春霞 武汉铁路局总会计师
马泽江 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 岚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程宏刚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潘 涛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方 洁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余友明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万 磊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丽筠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莹丽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琴芳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杜泽民 汉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兆义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罗长安 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茜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绪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甄 别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局办公,由张红星兼任主任,具体负责“健康武汉”全民行动计划的组织、协调、督办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相关部门抽调。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1〕16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我市 当前水利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鄂发〔2011〕1号)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武发〔2011〕1号)精神,全面推进水利改革与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我市当前及近期水利改革发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我市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工作目标是:贯彻落实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实现我市农田水利3到5年上新台阶的总体要求,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先急后缓、分步实施,集中资金、成片推进,分级负责、以奖代补,建管并重、科学管理”的原则,整体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创新水利改革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务,通过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农田灌排体系、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体系和水务制度体系,为我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一)加大水利财政投入和融资力度。确保公共财政稳定投入,从2011年7月1日起,各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国家规定,每季度及时足额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照10%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预决算纳入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范围。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等规费征收力度。鼓励农民群众参与水利建设,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拓宽污水处理费融资渠道,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及融资使用管理,探索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上市融资模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城投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饮水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辖区内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落实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主体,确保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探索建立水利设施和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激励和考核机制;要建立健全街(乡、镇)水利站、农村抗旱服务队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其中,街(乡、镇)水利站受区水务部门委托负责指导辖区内水利基础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农村抗旱服务队负责辖区内抗旱技术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

辖区内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监管、水费收取、水量协调、水事纠纷调解,积极探索辖区内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市级财政部门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街(乡、镇)水利站、农村抗旱服务队、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给予扶持和奖励。(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湖泊执法和管理保护。制定出台进一步落实湖泊保护管理责任的相关实施意见,完善“湖长制”,市人民政府市长为全市湖泊的“总湖长”,各区人民政府区长为辖区内湖泊的“区湖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与承担湖泊治理任务的责任单位签订湖泊保护管理责任状。各区对湖泊的周边空间及岸线实行分段管理,实行“湖边三包”(即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同时建立湖泊保护责任人联络图,并在媒体上公布。市、区财政部门分别设立湖泊保护管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作为工程建设补助。(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涉水规划和依法治水。市水务、发展改革、国土规划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定位和发展需要,制订并修改完善水资源保护规划、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城市防洪建设工程规划等涉水规划,并制订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资金渠道和责任主体,按照规划逐年推进落实。建立城市防洪、排渍排涝、截污控污、农田水利排灌、抗旱等标准化体系指标,指导全市水利标准化建设。市、区水务部门要严格涉水建设项目规划、立项、设计审批制度,杜绝低标准水务设施建设。加强水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水务执法力度,实现涉水行政“一支队伍执法、一个窗口收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法制办)

(五)提高水务信息化水平。市、区水务部门要加大水务信息化建设力度,结合水务专网和防汛异地会商指挥系统,完善全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逐步建设覆盖全市的防汛移动视频传输系统和水雨情、山洪监测预警系统。启动建设城镇供水、大型泵站、大中型灌区、土壤墒情、水土保持、水源地、地下水、入河排污口自动化监测系统和易渍地区、重点湖泊保护视频监控系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重点工程

(一)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1. 大中型排涝泵站新建改造工程。新建新洲区武湖三站、东西湖区白马泾泵站、黄陂区童家湖泵站,扩建蔡甸区西湖泵站、大军山泵站和江夏区金口泵站、黄陂区武湖泵站;启动 27 座骨干排灌泵站建设前期工作。按照中央投资计划实施小蓃湖灌区排灌泵站更新改造工程;2012 年推进黄陂区后湖、新洲区武湖二站、东西湖区李家墩等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继续实施 191 处骨干排灌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对 5 处大型排涝泵站共 40 公里港渠实施综合整治,包括清淤、岸坡整治等。(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按照中央投资计划完成新洲区举水、黄陂区梅院泥等 2 个大型灌区和夏家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年度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高标准蔬菜基地水利配套工程。对 10 万亩新增高标准蔬菜基地和高产农田实施水利配套工程建设。2012 年按照“菜篮子”工程规划,完成蔬菜基地年度水利配套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小农水专项建设工程。按照中央、省投资计划,完成蔡甸、新洲、江夏区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现代农业省级小农水“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完成“以奖代补”等其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

5. 农田水利抗旱水源工程。加强黄陂区北部、新洲区东部和北部、江夏区南部、蔡甸区西部和北部等易旱地区水利综合治理,大兴推塘扩库、清沟疏港工程,兴建梯级蓄水保水工程,实施沿江沿河引水涵闸除险加固、小型提水泵站更新改造、渠道清淤,配套完善蓄、引、提、管道输送等骨干抗旱补源工程。

(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 病险水库、涵闸除险加固工程。2011 年对劳动、友爱、陈家山、高腊梅等 25 座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12 年继续实施 3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修建 20 座水库的防汛道路,完成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收尾工程。启动 11 座中型涵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12 年继续实施新洲区新范家湾、童家咀及东西湖区加工厂、隔污、李家墩排灌闸等 5 座中型病险水闸整险加固工程建设,启动新洲区两河口、东西湖区大湖口 2 座中型病险水闸整险加固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防治工程。对金水河、倒水河李集段和索子长河等中小河流进行综合治理。启动小流域山洪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水投公司)

(二)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程

1. 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推进 20 万亩封山育林、15 万亩植树造林、2 万亩退耕还林建设任务。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凤凰山、汪河(姚蔡河上游)、彭城河(姚蔡河中游)等 3 个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12 年继续实施黄陂区汪河、新洲区少潭河、江夏区仙人山、蔡甸区燕子山等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崩岗与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黄陂区姚集河、新洲区东河等崩岗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启动蔡甸区多山、大集、侏儒和江夏区乌龙泉、五里界、流芳、湖泗石漠化综合治理,开展蔡甸区檀树、江夏区乌龙泉、黄陂区长岭、新洲区周铁河等 10 处采石场复绿。(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

3. 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建设工程。新(扩)建黄陂区木兰山、江夏区晒咀湖、东西湖区柏泉等 3 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强化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和黄陂、新洲、蔡甸 3 个水土保持监测点建设,启动东西湖、汉南、江夏 3 个水土保持监测点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

(三) 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1.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强管网延伸、水厂和转压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解决新增不安全饮用水问题。(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中心城区供水工程。扩建白沙洲水厂(10 万吨/天),启动金口、余家头、阳逻水厂新(扩)建前期工作,对武汉大道、武咸公路、二环线等道路改造工程实施供水管道改造。继续对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整合并优化供水管网布局,降低管网漏失率。(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

3. 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节水型”社会试点示范项目,对宗关、白沙洲、平湖门等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治理,对东湖、汤逊湖、梁子湖、梅店水库、夏家寺水库、道观河水库等重要应急水源地划定保护区范围、勘界立碑和开展水源保护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投公司、市城乡建设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四) 防洪保安工程

1. 大江大河及连江支堤整治工程。重点实施白沙洲、府环河出口段综合整治等河势控制工程。实施琴南、东菜园、柴林湾等险工险段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对举水东堤、潏水堤、倒水堤、沙河堤等连江支堤进行加固。对府河西湖部分湖堤按照三级堤防标准进行加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投公司,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分蓄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每年将该建设工程列入市级计划,加快分蓄洪区安全建设规划的研究、制订及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此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投公司,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3. 府河出口综合整治工程。扩挖新河河段 9.1 公里、岱家山上延河段 1.17 公里,疏通岱家山桥、三道桥两处卡口。(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水投公司,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五) 江湖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1. “两江四岸”防洪与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点实施汉江河口流通巷段、汉阳杨泗港段和硃口东风厢式墙上游段至二船厂闸口段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012 年实施汉口江滩四期、武昌江滩五期、汉江汉阳岸月湖桥至铁桥段防洪与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青山堤防改造。(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投公司,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建设东沙湖连通渠、东湖港、青山港引水渠、九峰渠,实现东湖、沙湖连通。对水果湖污水及初期雨水进行截流处理,对官桥湖、杨春湖进行综合治理。2012 年完成水果湖初期雨水截流工程,完成外沙湖生态修复和官桥湖(庙湖)综合整治工程,续建九峰渠、青山港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市城投公司、市水投公司,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3. 汉阳六湖水网连通工程。实施渠系行洪清障工程,2011 年内实现通水试运行。2012 年实施新民河水系连通工程及景观设施建设工程,对新民闸进行改造,实施打鼓渡河水系连通工程和朱家新港、龙口渠、龙新渠清淤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投公司、市水投公司,各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

4. 金银湖动态水网构建工程。2011 年启动金银湖清淤工程,对 1.5 公里岸线进行景观绿化;2012 年继续实施疏浚湖泊底泥工程,启动桥梁、箱涵、人工湿地等配套系统建设。(责任单位: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5. 中心城区湖泊环湖路建设工程。制订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实施张毕湖、墨水湖、龙阳湖、北太子湖、东湖、北湖、严西湖、南湖、汤逊湖等 9 个湖泊的环湖路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市园林局、市水投公司)

6. 远城区湖泊综合治理工程。2011 年启动远城区 10 平方公里以上大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2012 年启动 10 平方公里以下、3.3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湖泊形态控制工程和面源控制工程。(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局)

(六) 污水排水体系建设工程

1. 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建设工程。重点围绕保护长江、汉江,东湖、墨水湖、南湖等江河湖港实施截污工程。实施黄浦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施沙湖污水处理厂至二廊庙污水处理厂连通管道工程建设,完善沙湖、二廊庙、落步咀、南太子湖、龙王嘴及黄家湖等地区污水收集